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郭先建:本院受理原告傅世鹏与被告郭先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(案号: (2025)闽0426民初700号),傅世鹏诉请判令:1.判令郭先建偿还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;2.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郭先建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: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6日)